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第 2 點修正條文暨第 4 點相關範例
修正（建議案）

107.8.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p> <p>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p> <p>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各公司第一張<u>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u>。</p> <p>(二)<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二、 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新型態保險商品)，指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或有其他特殊事項之保險商品。 前項所稱同類型保險商品，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並於保險市場銷售中之保險商品，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二)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三)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p> <p>前項所指備查之保險商品，不包含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p> <p>第一項所稱其他特殊事項，指保險商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各公司第一張<u>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u>。</p> <p>(二)各公司第一張<u>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u>。</p> <p>(三)<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四)<u>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u>。</p> <p>(五)<u>各公司第一張弱體件</u>。</p>	<p>1. 鑒於現行業界多數公司已 有銷售外幣（包含人民幣） 傳統型或投資型商品經驗， 本點第 4 項第 1、2、8 款 所列各公司第一張外幣 （包含人民幣）商品屬新型 態保險商品之標準應回歸 依國內保險市場有無同類 型保險商品之標準判定；惟 考量本業首次辦理外幣業 務應向中央銀行申請，參照 「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 理辦法」第 3 條有關保險業 得辦理之外匯業務內容，修 訂本點第 4 項第 1、2 款文 字，並刪除第 8 款內容。</p> <p>2. 依據 鈞會 107 年 7 月 18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本 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 款」等 10 種示範條款建議 修正條文，本點第 4 項第 3 款「殘廢」用語修正為「失 能」。</p> <p>3. 為利本業設計創新及多樣 化之保險商品，並維護不同 體況客群投保權益，刪除本 點第 4 項第 4、5 款有關各 公司第一張優體件與弱體 件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 之規範，回歸國內保險市場 有無同類型保險商品之標 準判定。</p> <p>4. 考量財產保險業皆已取得 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爰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u>(四)</u>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p> <p><u>(五)</u>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u>(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p> <p>(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p> <p>(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p> <p>(三)同類型保險商品另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且其鼓勵機制之辦理方式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二十點之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p> <p>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p>	<p><u>(六)</u>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p> <p><u>(七)</u>各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u>(八)</u>各公司第一張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p> <p><u>(九)</u>各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p> <p><u>(十)</u>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u>(十一)</u>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u>(十二)</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屬新型態保險商品：</p> <p>(一)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逾一年。</p> <p>(二)同類型新型態保險商品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雖未逾一年，惟已核准達三張。</p> <p>(三)同類型保險商品另提供鼓勵機制以鼓勵被保險人落實或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觀念及行為，且其鼓勵機制之辦理方式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二百二十點之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p> <p>要保書之告知事項及聲明事</p>	<p>除本點第4項第6款有關財產保險業各公司第一張健康保險商品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規範，回歸國內保險市場有無同類型保險商品之標準判定。</p> <p>5. 考量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少子化與失能人口增加趨勢，為鼓勵本業發展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刪除本點第4項第10款有關各公司第一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規範，回歸國內保險市場有無同類型保險商品之標準判定。</p> <p>6. 配合前開修正調整相關款次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項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因配合保險商品特性欲加列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時，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8 點及第 12 點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列入；如欲加列之問項、聲明事項或增加問項、聲明事項之內容經主管機關認定涉及通案性質者，應交由壽險公會研議報准後，方得增列。	

四、本認定標準之範例如附件。

附件（摘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例 7： 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 1-6 級傷害 失能 給付，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重大疾病，是否為同類型？ 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例 7： 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 1-6 級傷害 殘廢 給付，組合市面上已銷售的壽險包含重大疾病，是否為同類型？ 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	依據 鈞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核定本會所報「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等 10 種示範條款建議修正條文，相關「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例 9： 使用之 失能 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新增燒燙傷 失能 給付，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	例 9： 使用之 殘廢 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新增燒燙傷 殘廢 給付，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	1. 同例 7。 2.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
例 10： 使用之 失能 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如果第三級給付比率提高或減少 5%，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例 10： 使用之 殘廢 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如果第三級給付比率提高或減少 5%，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1. 同例 7。 2.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點第 4 項第 <u>2</u> 款規定)</p> <p>例 11： 使用之<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同一等級中增加或減少給付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2</u> 款規定)</p>	<p>點第 4 項第 <u>3</u> 款規定)</p> <p>例 11： 使用之<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同一等級中增加或減少給付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3</u> 款規定)</p>	<p>1. 同例 7。 2.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p>
<p>例 12： 保險商品依<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設計，並於契約條款中增列非前揭給付表所列之<u>失能</u>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2</u> 款規定)</p>	<p>例 12： 保險商品依<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設計，並於契約條款中增列非前揭給付表所列之<u>殘廢</u>項目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3</u> 款規定)</p>	<p>1. 同例 7。 2.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p>
<p>例 25： 保險商品之「<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與示範條款規範相同，且未增減「<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之內容，而另於契約條款中設計其他非屬示範條款之<u>失能</u>給付項目(例如：燒燙傷<u>失能</u>給付項目)，惟設計之<u>失能</u>給付項目為獨立給付項目，即未約定「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25： 保險商品之「<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與示範條款規範相同，且未增減「<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11 級 75 項)」之內容，而另於契約條款中設計其他非屬示範條款之<u>殘廢</u>給付項目(例如：燒燙傷<u>殘廢</u>給付項目)，惟設計之<u>殘廢</u>給付項目為獨立給付項目，即未約定「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者，是否屬同類型？ 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同例 7。</p>
<p>(刪除)</p>	<p><u>例 26：</u> <u>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核准後，第一張人民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u></p>	<p>依據本次刪除第 2 點第 4 項第 8 款「各公司第一張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型保險商品」，配合刪除相關範例(例 26、例 27)。</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Ans :</u>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8 款)</p>	
(刪除)	<p><u>例 27 :</u> 若公司已設計第一張人民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核准後,並同時符合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之條件,其他幣別之第一張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為同類型?</p> <p><u>Ans :</u> 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 款)</p>	
<p>例 26 : 保險商品中同一保險給付項目,若該保險給付項目屬傷害保險且將人壽保險之<u>完全失能</u>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混合使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例 28 : 保險商品中同一保險給付項目,若該保險給付項目屬傷害保險且將人壽保險之<u>全殘廢</u>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混合使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例序號調整。 2. 同例 7。 3.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
<p>例 27 : 保險商品中不同保險給付項目,分別使用人壽保險之<u>完全失能</u>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29 : 保險商品中不同保險給付項目,分別使用人壽保險之<u>全殘廢</u>等級表及傷害保險之<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例序號調整。 2. 同例 7。
<p>例 28 :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u>失能</u>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p>	<p>例 30-1 :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u>殘廢</u>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例序號調整。 2. 同例 7。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付表之部分或<u>完全失能</u>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8%、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付表之部分或<u>全部殘廢</u>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8%、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u>29</u>：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u>完全失能</u>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非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9%、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2</u> 款規定)</p>	<p>例 <u>30-2</u>：保險商品之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u>全部殘廢</u>等級，且各等級之給付金額比例與傷害保險<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非相當者(例如第一級給付 20%、第二級給付 19%、第三級給付 16%)，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3</u>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例序號調整。 2. 同例 7。 3.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
<p>例 <u>30</u>：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u>失能</u>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u>失能</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u>完全失能</u>等級，且其給付型態(不含傷害保險<u>失能</u>保險金)不分等級為固定金額式(例如豁免保險費)或固定比例式(例如保險金額之 18%)，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p>	<p>例 <u>31</u>： 健康保險各項保險金、傷害保險之意外<u>殘廢</u>扶助金及綜合保險之意外或健康加額保險金等保險給付項目，若使用傷害保險<u>殘廢</u>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部分或<u>全部殘廢</u>等級，且其給付型態(不含傷害保險<u>殘廢</u>保險金)不分等級為固定金額式(例如豁免保險費)或固定比例式(例如保險金額之 18%)，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例序號調整。 2. 同例 7。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3 款)</p> <p>例 31： 具人壽保險及附有意外傷害<u>完全失能</u>加額給付保險金之綜合保險商品中，其意外傷害<u>完全失能</u>加額部分使用人壽保險之<u>完全失能</u>等級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p>	<p>第 3 款)</p> <p>例 32： 具人壽保險及附有意外傷害<u>全殘廢</u>加額給付保險金之綜合保險商品中，其意外傷害<u>全殘廢</u>加額部分使用人壽保險之<u>全殘廢</u>等級表，是否屬同類型？</p> <p>Ans： 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p>	<p>1. 範例序號調整。</p> <p>2. 同例 7。</p> <p>3.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p>
<p>例 32：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5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B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10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p>	<p>例 33：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5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B 組合」服務(健康檢查項目為 10 項)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p>	<p>範例序號調整。</p>
<p>例 33：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具生理數據監控服務之「電子手環」，是否為同類型？</p> <p>Ans：</p>	<p>例 34： 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援引該商品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但給付為健康管理服務中之具生理數據監控服務之「電子手環」，是否為同類型？</p> <p>Ans：</p>	<p>範例序號調整。</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不可視為同類型。(不適用第 2 點第 2 項規定)	
<p>例 34：</p>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將罹患慢性病改為罹患重大疾病之保障，且完全參照該商品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另再組合市面上已銷售之罹患慢性病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中「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p> <p>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p>例 35：</p>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係為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將罹患慢性病改為罹患重大疾病之保障，且完全參照該商品提供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另再組合市面上已銷售之罹患慢性病時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中「健康檢查 A 組合」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p> <p>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3 款)</p>	範例序號調整。
<p>例 35：</p>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障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已逾一年或已達三張。若保險公司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准市面上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為提供殯葬服務且銷售中，惟其核准時間未滿一年者，若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除維持提供殯葬服務外，另再組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p> <p>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規定)</p>	<p>例 36：</p>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保障為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時間已逾一年或已達三張。若保險公司已有經主管機關核准市面上首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為提供殯葬服務且銷售中，惟其核准時間未滿一年者，若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除維持提供殯葬服務外，另再組合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是否為同類型？</p> <p>Ans：</p> <p>不可視為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1 款規定)</p>	範例序號調整。
例 36 ：	例 37 ：	範例序號調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相同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者。若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非屬前述相同之服務項目且銷售中,且亦符合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之條件者,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單獨或組合前述 2 種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p>	<p>市面上已銷售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相同之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者。若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其非屬前述相同之服務項目且銷售中,且亦符合已達三張或已逾一年之條件者,該公司新商品設計時單獨或組合前述 2 種保險範圍(或保險給付)其實物給付之所提供服務項目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p>	
<p>例 37 :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10 年期之保障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健康管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每隔 2 年仍生存之健康檢查服務,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 非屬特殊事項商品。(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5 款)</p>	<p>例 38 :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10 年期之保障健康管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健康管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每隔 2 年仍生存之健康檢查服務,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 非屬特殊事項商品。(不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p>	<p>1. 範例序號調整。 2.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p>
<p>例 38 :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p>	<p>例 39 : 有關認定標準第 2 點第 4 項第 11 款之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p>	<p>1. 範例序號調整。 2. 配合本次修正,調整適用款次。</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5 年期之保障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護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公司持續每月給付護理服務至被保險人身故或 120 次為止，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屬其他特殊事項商品(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5</u> 款)</p>	<p>付型保險商品，若新商品設計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提供保險期間 5 年期之保障護理服務及為執行該服務所需之物品之商品，且其護理服務為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保險公司持續每月給付護理服務至被保險人身故或 120 次為止，是否為其他特殊事項商品？</p> <p>Ans： 屬其他特殊事項商品(適用第 2 點第 4 項第 <u>11</u> 款)</p>	
<p>例 <u>39</u>： 市面上已銷售之癌症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中之依每日平均步數紀錄提供降低保險費，但降低保險費之給付條件由依每日平均步數變更為依體檢結果，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p>例 <u>40</u>： 市面上已銷售之癌症保險，組合市面上已銷售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中之依每日平均步數紀錄提供降低保險費，但降低保險費之給付條件由依每日平均步數變更為依體檢結果，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p>範例序號調整。</p>
<p>例 <u>40</u>： 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之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以降低保險費方式給付，但新商品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改以提供現金給付或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p>例 <u>41</u>： 市面上已銷售的終身壽險之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以降低保險費方式給付，但新商品健康管理回饋之給付改以提供現金給付或提高全部或部分保險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者，是否為同類型？</p> <p>Ans： 同類型。(適用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p>	<p>範例序號調整。</p>